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8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8,013,319.85	431,108,743.15	-2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809,000.21	97,023,450.62	-5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537,165.42	96,612,016.29	-5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816,855.52	225,168,751.81	-1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	0.163	-57.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	0.163	-57.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3.40%	-2.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61,184,846.89	3,387,696,871.06	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932,839,782.79	2,891,778,079.92	1.4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41.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637.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394.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2,350.62	
合计	271,834.7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应收票据	20,721,000.00	14,721,000.00	6,000,000.00	40.76%	注 1
应收账款	50,914,543.06	29,594,090.68	21,320,452.38	72.04%	注 2
应收款项融资	147,598,580.12	326,372,459.84	-178,773,879.72	-54.78%	注 3
预付款项	25,046,843.60	5,408,185.26	19,638,658.34	363.13%	注 4
其他应收款	1,758,879.55	726,555.81	1,032,323.74	142.08%	注 5
存货	97,648,003.24	60,161,347.03	37,486,656.21	62.31%	注 6
在建工程	16,310,332.90	12,339,338.15	3,970,994.75	32.18%	注 7
应付票据	9,900,000.00	6,000,000.00	3,900,000.00	65.00%	注 8
应付账款	73,732,932.84	55,641,572.50	18,091,360.34	32.51%	注 9
合同负债	28,346,022.38	21,027,269.99	7,318,752.39	34.81%	注 10

注 1:主要系用于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注 2:主要系本期 3 月份发生的按合同约定的赊销交易额增加所致。

注 3: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导致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注 4:主要系本期预付采购铁矿石价款增加所致。

注 5: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金召矿业交纳安全保证金增加所致。

注 6:主要系本期铁精粉销量减少导致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注 7: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金召矿业主井提升系统升级改造所致。

注 8:主要系本期公司签发票据金额增加所致。

注 9: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喀什球团采购铁精粉金额增加,导致应付款相应增加所致。

注 10:主要系本期收取的按合同约定的负有交付商品履约义务的货款增加所致。

2.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财务费用	-7,711,445.31	-5,276,473.66	-2,434,971.65	-46.15%	注 1
其他收益	120,637.12	41,069.22	79,567.90	193.74%	注 2
投资收益	10,826,492.34	20,168,544.80	-9,342,052.46	-46.32%	注 3
信用减值损失	700,000.00	0.00	700,000.00	-	注 4
营业外收入	11,800.00	0.00	11,800.00	-	注 5
营业外支出	30,700.00	14,426.01	16,273.99	112.81%	注 6
所得税费用	10,870,449.05	26,140,617.17	-15,270,168.12	-58.42%	注 7

注 1:主要系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注 2: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注 3: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金鼎矿业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注 4:主要系本期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所致。

注 5: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金召矿业根据合同对施工队的扣罚所致。

注 6:主要系本期运输罚款增加所致。

注 7:主要系本期利润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8,052.04	714,840.45	11,403,211.59	1595.21%	注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900,605.50	176,590,378.81	57,310,226.69	32.45%	注 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437,115.16	5,817,747.24	61,619,367.92	1059.16%	注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58.61	0.00	12,158.61	-	注 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86,787.28	1,761,154.08	6,625,633.20	376.21%	注 5

注 1:主要系本期实际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注 2: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喀什球团采购铁精粉金额增加,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注 3:主要系本期收到联营企业金鼎矿业分红款增加所致。

注 4: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注 5:主要系本期购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0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41%	347,740,145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	6,530,000			
王艳珍	境内自然人	1.07%	6,350,000			
张玉明	境内自然人	0.84%	5,010,000			
刘镜林	境内自然人	0.82%	4,894,200			
吴聪勇	境内自然人	0.33%	1,963,539			
秦涛	境内自然人	0.32%	1,900,800			
吴吉林	境内自然人	0.25%	1,500,000			
罗晓晖	境内自然人	0.23%	1,374,900			
吴炎	境内自然人	0.23%	1,356,1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347,740,145	人民币普通股	347,740,145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6,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30,000
王艳珍	6,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0,000
张玉明	5,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10,000
刘镜林	4,894,200	人民币普通股	4,894,200
吴聪勇	1,963,539	人民币普通股	1,963,539
秦涛	1,9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800
吴吉林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罗晓晖	1,37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4,900
吴炎	1,35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6,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王艳珍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6,350,000 股,普通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股 6,350,000 股;张玉明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5,010,000 股,普通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股 5,010,000 股;刘镜林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4,894,200 股,普通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股 4,894,200 股;吴聪勇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870,539 股,普通账户持有 93,000 股,合计持股 1,963,539 股;秦涛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000 股,普通账户持有 1,800,800 股,合计持股 1,900,800 股;吴吉林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500,000 股,普通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股 1,500,000 股;罗晓晖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374,900 股,普通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股 1,374,900 股;吴炎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356,100 股,普通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股 1,356,100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股权托管事项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托管山东彭集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35%股权、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34%股权和淄博铁鹰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和《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子公司金召矿业主井提升系统升级改造事项

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起,子公司金召矿业暂停主井提升并进行主井提升系统升级改造,预计升级改造时间为 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召矿业主井提升系统升级改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0,847,283.94	1,393,479,518.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721,000.00	14,721,000.00
应收账款	50,914,543.06	29,594,090.68
应收款项融资	147,598,580.12	326,372,459.84
预付款项	25,046,843.60	5,408,185.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58,879.55	726,555.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7,648,003.24	60,161,347.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46,978.48	8,866,971.39
流动资产合计	1,982,682,111.99	1,839,330,128.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24,571.55	524,571.55
长期股权投资	682,176,728.97	751,350,236.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6,179,325.39	236,179,325.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4,709,235.01	267,440,569.38
在建工程	16,310,332.90	12,339,338.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2,665,231.51	254,788,879.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20,375.33	25,126,887.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6,934.24	616,934.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8,502,734.90	1,548,366,742.51
资产总计	3,461,184,846.89	3,387,696,871.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900,000.00	6,000,000.00
应付账款	73,732,932.84	55,641,572.50
预收款项	1,375,000.00	1,375,000.00
合同负债	28,346,022.38	21,027,269.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3,089,669.51	84,654,972.81
应交税费	18,480,299.47	15,083,391.27
其他应付款	30,367,264.65	28,321,471.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39,852.00	16,839,852.00
其他流动负债	3,607,313.01	2,932,001.60
流动负债合计	265,738,353.86	231,875,531.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4,041,686.38	198,246,827.00
预计负债	29,475,505.92	29,580,058.57
递延收益	1,778,627.43	1,778,627.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19,831.35	5,219,831.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515,651.08	234,825,344.35
负债合计	496,254,004.94	466,700,876.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5,340,230.00	595,340,2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7,998,131.16	487,998,131.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659,494.04	15,659,494.04
专项储备	11,827,608.43	11,574,905.77
盈余公积	321,768,154.77	321,768,154.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00,246,164.39	1,459,437,16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2,839,782.79	2,891,778,079.92
少数股东权益	32,091,059.16	29,217,914.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4,930,841.95	2,920,995,994.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61,184,846.89	3,387,696,871.06

法定代表人:戴汉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卫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永丰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28,013,319.85	431,108,743.15
其中:营业收入	328,013,319.85	431,108,743.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5,301,484.08	326,557,985.80
其中:营业成本	235,649,529.71	264,889,846.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145,398.75	6,916,220.13
销售费用	466,972.73	540,471.38
管理费用	45,776,905.81	54,388,864.83
研发费用	5,974,122.39	5,099,056.96
财务费用	-7,711,445.31	-5,276,473.66
其中:利息费用	48,331.33	
利息收入	7,774,038.31	5,294,227.41
加:其他收益	120,637.12	41,069.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26,492.34	20,168,544.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26,492.34	20,168,544.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1.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360,107.00	124,760,371.37
加:营业外收入	11,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700.00	14,426.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341,207.00	124,745,945.36
减:所得税费用	10,870,449.05	26,140,617.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70,757.95	98,605,328.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70,757.95	98,605,328.1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09,000.21	97,023,450.62
2.少数股东损益	2,661,757.74	1,581,877.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470,757.95	98,605,32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809,000.21	97,023,450.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1,757.74	1,581,877.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9	0.1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9	0.16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戴汉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卫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永丰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5,572,316.51	548,902,511.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8,052.04	714,84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690,368.55	549,617,351.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900,605.50	176,590,378.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102,059.56	101,944,403.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37,868.89	33,391,47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2,979.08	12,522,34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873,513.03	324,448,59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16,855.52	225,168,751.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437,115.16	5,817,747.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58.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49,273.77	5,817,747.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86,787.28	1,761,154.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6,787.28	1,761,15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62,486.49	4,056,593.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879,342.01	229,225,344.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4,462,904.71	974,514,514.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5,342,246.72	1,203,739,859.12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9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于 2022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所有议案将对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审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及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一)、(二)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四)登记地点: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8:00-17:00、2022 年 5 月 13 日 8:00-11:30。

(六)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33-3088888

传 真:0533-3089666

邮 编:250081

联 系 人:邱卫东 成兆鑫

会议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55",投票简称为"金岭投票"。

(二)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附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如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任何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上述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时间:2022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本授权委托书仅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使用有效。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2-022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姜滨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202,021,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8273%。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1,916,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80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04,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38%。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04,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38%。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9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5%;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34%;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9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5%;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34%;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9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5%;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34%;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9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5%;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34%;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9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5%;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34%;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9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5%;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34%;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7.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01.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王战宏 同意股份数:201,9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 99.95%

7.02.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唐微 同意股份数:201,9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 99.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7.01.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王战宏 同意股份数:0 股

7.02.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唐微 同意股份数: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石薇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4 月 22 日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GHFLYJS[2022]109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石薇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大会由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方案

7、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7.01 选举非独立董事王战宏

7.02 选举非独立董事唐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决议公告及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发布。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股份数 201,916,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8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数 104,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大会所审议议案 7 的各子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投票,且为等额选举。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2 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经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3 人,共代表公司股份 202,021,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83%。

本次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投票同意、反对、弃权占有效表决票的比例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1,9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95%;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1,9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95%;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

3、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201,9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95%;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1,9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95%;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1,9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95%;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方案

同意 201,9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95%;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0%。

7、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7.01 选举非独立董事王战宏

同意股份数:201,916,800 股。

7.02 选举非独立董事唐微

同意股份数:201,916,800 股。

本次大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事项,各项议案均依法获得通过。王战宏先生以 201,91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99.95%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唐微女士以 201,91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99.95%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律 师 刘庆国

石 薇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6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扬州恒洋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扬州恒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恒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扬州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5 亿元,贷款期限为 3 年。本公司拟按 34%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103.73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103.73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扬州恒洋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房绍刚;注册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中路 112 号曲江科技创业中心 702 室;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34%股权,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33%股权,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33%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扬州恒洋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21,248.65 万元,负债总额 92,851.36 万元,净资产 28,397.29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35.24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13,652.42 万元,负债总额 85,119.89 万元,净资产 28,532.53 万元;2021 年 5-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467.47 万元。扬州恒洋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按 34%的股权比例为扬州恒洋向交通银行扬州分行申请的 5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1.70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扬州恒洋的其他股东亦按各自股权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扬州恒洋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扬州恒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410.17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7.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7.19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0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6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招华会展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华会展")向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财富")申请债权融资人民币 14 亿元,融资期限为 10 年。本公司拟按 50%的持股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96.73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96.73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华会展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展景路 83 号会展湾中港广场 6 栋 A 座 1209;法定代表人:刘成;本公司持有其 50%股权、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酒店管理;会议服务;婚庆服务;棋牌服务;桌球服务;票务代理(不含金融等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的租赁;旅游纪念品(不含食品)、工艺品、日用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销售;住宿服务;酒吧;游泳池管理;健身服务;美容美发;水疗保健服务;洗衣服务;复印打印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咖啡、茶水和酒水制售;烟草零售;报刊杂志和书籍的销售。

招华会展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801,821.22 万元,负债总额 1,619,361.64 万元,净资产 182,459.58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 9,415.83 万元,净利润 -14,490.3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826,066.29 万元,负债总额 1,635,322.34 万元,净资产 190,743.95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452,867.93 万元,净利润 5,601.16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 50%的持股比例为招华会展向长城财富申请的 14 亿元债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招华会展的另一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公司意见

招华会展因生产经营资金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招华会展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410.17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7.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7.19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0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